

2018 正修科大學生創業圓夢百萬獎金創業競賽

決賽注意事項

入圍決賽團隊大家好：

首先代表主辦單位恭喜你們經過激烈的競爭與評選後，入圍「2018 正修科大學生創業圓夢百萬獎金計畫」決賽，請注意下列事項參與決賽：

1. 計劃書與簡報檔請於 11/18(23:59)前進行上傳(此資料為評分之參考，上傳資料完畢時間先後順序為各組簡報排序之依據，愈早上傳者簡報順序愈中間)，簡報有修改者須於當天(11/21)報到時間內更新(12:45pm 以前)，若未能於時間內處理完畢者將不予更改(以 11/18 前上傳版本進行簡報)，以免耽誤大會程序。簡報以 Powerpoint 製作，張數不限，但需配合口頭報告時間(10 分鐘)。
2. 請詳細閱讀競賽當天議程(附件一)及決賽規則(附件二)之相關規定。
3. 各專題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時間內完成，每組程序主要分為三步驟
 - (1)簡報 10 分鐘 (由報告組別自行設計簡報方式與內容)
 - (2)評審委員提問 5 分鐘 (全部評審個別提出問題)
 - (3)團隊答詢 5 分鐘 (針對評審問題加以說明與補充)採統問統答(全部評審提問完後，再一起回答)之方式，請確實掌握簡報時間。現場有計時服務人員，每階段最後 2 分鐘響短鈴一聲，最後 1 分鐘響短鈴二聲，時間到響長鈴一聲答詢結束。每組換場時間 1 分鐘。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審依據(評分表請參閱附件三)。
4. 報到時間視發表時間請於 12:40~13:00 完成報到手續，請各組依規定時間內報到，未依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謝謝您的合作！

正修科大學生創業圓夢百萬獎金競賽
創業競賽委員會 敬上

附件一 2018 正修科大學生創業圓夢百萬獎金創業競賽

決賽議程表(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)

行 程			
時 間	流 程	內 容	地 點
12:40~13:00	報 到	來賓與競賽人員報到	正修圖書科技大樓 2 樓
13:00~13:20	開幕式	與會長官與來賓致詞	正修圖書科技大樓 2 樓 i 學堂
13:20~15:00	創業簡報第 1 場次 第 1 組~第 5 組	各組發表專題 (各組發表 10 分鐘)	正修圖書科技大樓 2 樓 i 學堂
15:00~15:20	中場休息時間		
15:20~16:40	創業簡報第 2 場次 第 6 組~第 9 組	各組發表專題 (各組發表 10 分鐘)	正修圖書科技大樓 2 樓 i 學堂
16:40~16:50	中場休息 (評審評分統計)		
16:50~17:00	閉幕與 競賽結果公告	評審評分講評 與決賽入圍公布	正修圖書科技大樓 2 樓 i 學堂
17:00~	活動結束		

註：活動若有變動以決賽當日公佈為主

附件二 2018 正修科大學生創業圓夢百萬獎金創業競賽

決賽規則

1. 請各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，須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。
2. 請各小組於 11/18(23:59)前上傳計畫書全文(PDF 檔)與簡報檔。
3. 各小組需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進行口頭簡報 10 分鐘，並接受詢問，進行必要之答覆與說明。
4. 未參加發表會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競賽報告書面資料，仍以棄權論。
5. 所有參賽組於閉幕評審講評與成績公布時，每組請派人進入閉幕場地參加講評。
6. 各專題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時間內完成，每組簡報 10 分鐘，評審委員提問 5 分鐘，團隊答詢 5 分鐘，採統問統答之方式，請確實掌握簡報時間。現場有計時服務人員，每階段最後 2 分鐘響短鈴一聲，最後 1 分鐘響短鈴二聲，時間到響長鈴一聲答詢結束。每組換場時間 1 分鐘，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審依據。
7. 發表現場備有電腦和單槍投影機，並提供一張長條桌為主之展示空間，發表人可於報到時間或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8. 每位評審就創業計畫書的書面、簡報內容及口頭報告內容，根據決賽評審評分標準，綜合給分。每位評審依評分總計排名次序，以各評審之排名次序加總為評選標準，名次總計由低到高遞增排列，最低者為第一名，餘類推。
9. 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之情事，若經評審委員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附件三 決賽委員評分表

場次	決賽 順序	科系	提案名稱	核心技 術原創 性 (15%)	市場分 析與產 品化效 益(15%)	商品模 式與預 期效益 (15%)	產品、技 術與營 運模式 的成熟 度(15%)	營運資 金來源 與財務 規劃 (20%)	執行團 隊之專 業性與 完整性 (20)	總分	名次
(1) 13:20 至 15:00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	4										
	5										
(2) 15:20 至 16:40	6										
	7										
	8										
	9										